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6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 3 時 31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經辦人／部門

陳恒鑌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經辦人／部門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吳永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
	謝冠鴻先生	署理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3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梁泳源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局副局長
	郭黃穎琦女士,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世雄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林錦平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周紹喜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周世威先生, JP	水務署副署長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余善翔小姐	議會秘書(1)1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83A條和第84條的規定。

項目1 —— FCR(2018-19)55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5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8-19)26
總目704 —— 渠務
環境保護 —— 污水收集設施及污水處理系統
399DS —— 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

委員會繼續討論議程項目FCR(2018-19)55

2.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繼續討論FCR(2018-19)55號文件。

3.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5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把PWSC(2018-19)26號文件中所述的399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425DS號工程計劃，稱為"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往岩洞——工地開拓及連接隧道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0億7,750萬元。399DS號工程計劃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議工程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

4. 盧偉國議員發言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他表示在岩洞設置污水處理廠在香港並非新生事物，在赤柱已早有先例，而該污水處理廠運作相當良好，並未對附近環境構成壞影響。

5. 范國威議員詢問，工程5個階段所產生的1 080萬噸惰性建築廢物將會在填料庫儲存多久，日後將被用於甚麼工程項目。區諾軒議員亦查詢開挖岩洞所得石塊的用途。

6.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有關建築廢物均屬公眾填料，尤其是挖掘自山體的岩石，屬優質的建材，均會妥為重用。渠務署署長表示，工程所產生的98%建築

廢物均為可重用的惰性建築廢物，其中較優質的石料可運往藍地石礦場以作混凝土用料，另一部分會運往公眾填料庫儲存，以供不同的承建商作工程(包括填海)等用途。儲存時間須視乎各項工務工程對有關填料的需求。發展局副局長補充，現正進行的填海工程，包括東涌填海工程和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均需大量公眾填料。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本項目有關工程所產生的填料不大可能為未來的東大嶼填海或交椅洲填海工程所應用，因為有關填海工程估計最早於2025年動工。

7. 陳志全議員察悉，建築廢物會經由一條橫跨亞公角街的臨時天橋及馬鞍山路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及堆填區。如有需要，有關車輛會途經大老山公路。陳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避免區內居民受到運載建築廢物車輛的滋擾。

8. 渠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與受影響地區居民舉行聯絡小組會議，聽取居民對有關事宜的意見，並會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有關影響減至最低。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指出，當局曾向沙田區議會及地區居民表示，運載建築廢物的車輛會避免在早上及下午繁忙時間行車，務求將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整項涉及爆破及運石的岩洞建造工程預計需時5年，而第一階段工程則預計於2022年第4季完工。

9. 陳志全議員察悉，當局已預留約2,900萬元作紓解環境影響措施。倘重置污水處理廠期間發現沙田污水處理廠原址存在嚴重污染情況，當局是否會運用該2,900萬元作除污用途。郭家麒議員詢問污水處理廠的原址會否受到污染，以致搬遷後要耗費大量金錢進行除污工程。

10. 渠務署署長表示，污水處理廠採用混凝土缸儲存污水，造成地下污染的機會微乎其微。預留的2,900萬元主要用作於建造期間實施所需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以及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初步研究指出，污水處理廠的污染情況並不嚴重。當進行部分拆遷後，當局會再作進一步取樣研究，以確定有關污染的情況。根據經驗，拆卸工程完成後污水處理廠原址的污染情況不會影響將來的發展計劃。

11. 陳志全議員詢問，整項搬遷污水處理廠工程的預計成本、工程時間及對周圍的影響為何。

12. 渠務署署長表示，搬遷工程需時約11年，拆卸工程需時約兩年。搬遷計劃分5個階段推展，首個階段為目前討論的"工地開拓和連接隧道建造工程"。如能獲得撥款，工程將於2019年初動工，2022年第4季完成。第二階段的"主體岩洞建造工程"預計於2020年動工，2025年完工。第三階段的"污水處理設施裝置工程"將於2024至2029年期間進行。第四階段的"上游污水收集系統及泵房改動和建造工程"將於2023至2026年期間進行。最後，第五階段的"現有沙田污水處理廠解除運作和拆卸工程"將於2029至2031年期間進行。

13. 譚文豪議員對大量樹木被砍伐表示關注。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回應時指出，工程計劃範圍內有2 193棵樹，其中1 904棵樹將被砍伐。環評報告已考慮有關情況。

14. 譚文豪議員關注被移走的1 963棵樹木中，只有59棵樹木會移植到別處，其餘大量樹木會被運往堆填區，造成浪費。區諾軒議員亦表達類似的關注。

15.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所有涉及砍伐樹木的工程，均會首先進行詳細的樹木調查，包括每棵樹的品種，健康狀況，樹齡及生長的地方等，以確定其是否適宜移植。發展局副局長承諾會考慮譚議員的意見，研究更妥善處理被砍伐樹木的方法。

16. 朱凱廸議員查詢關於在亞公角山路豎井旁設置的臨時爆炸品儲存倉庫的時間，以及當局有否就此事諮詢地區居民。陳志全議員詢問，爆炸品儲存倉庫需要存在多久，以及可否選址於山洞之內。

17. 渠務署署長表示，該爆炸品儲存倉庫暫時無需設置，待第二期工程開展時才需要設置。他補充，第一期工程須爆破的地方不多，無須設置爆炸品倉庫。第二期爆破的地方較多，爆炸品倉庫會設置在遠離民居的地方大約5至6年。當局已就爆炸品倉庫的選址等事宜諮詢相關區議會，並獲區議會支持。

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日後的土地用途規劃

18. 梁耀忠議員查詢污水處理廠現址未來用地規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在搬遷計劃的5個暫定階段中，預計需時最長的階段為何。

19.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預計污水處理廠現址土地大約於2031年才能騰空，並預計將於數年後才開始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屆時會就土地的日後用途作出詳細規劃建議。渠務署署長補充，需時最長的工程階段包括主體岩洞的爆破/建造工程及污水處理設施裝置(電機)工程。兩階段合共佔工程時間約70%。

20.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搬遷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建議。然而，他反對馬料水填海，並認為填海所得土地會用作興建豪宅，他認為應該用作興建出租公屋、社區設施及公共空間，他要求當局再次澄清當局就有關土地的未來規劃意向。

21.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搬遷污水處理廠與馬料水填海屬兩個獨立工程項目，兩個項目在時間表及工程上均不會掛鈎，若兩個項目均能落實，合併規劃可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否則亦可獨立進行規劃工程研究。詳情會在進行下一階段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後公布。房屋、社區設施及河濱走廊均為必然的發展方向。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在政府開拓的新增土地供應中，以房屋單位計算，7成將應用於公營房屋。

22. 鑑於馬料水填海的爭議，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不會將本項目與馬料水填海掛鈎和不會再考慮推展馬料水填海計劃，以及澄清會否在污水處理廠原址設置新界東缺乏的社區設施如安老院舍。

23.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承諾不會將馬料水填海計劃與搬遷污水處理廠的工程掛鈎，至於馬料水填海，當局不能在現階段承諾不會考慮。當局會繼續聽取公眾意見及研究有關技術問題，然後再作決定。污水處理廠的原址將會作房屋及相關社區設施用途。

24. 譚文豪議員查詢，搬遷污水處理廠騰出的土地作發展住宅及其他有利民生用途的詳情為何，而第一階段工程所包括遷移的公共設施為何。

25.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有關詳情目前未有定案。稍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會作出建議，房屋及社區設施必然會包括在內。渠務署署長補充，遷移的公共設施主要包括工程範圍內受影響的現有地底公共設施。

計劃的成本效益

26. 范國威議員詢問，據當局告知，工程所產生的優質石塊密度高，重量為每立方米4.9噸，比標準重量高出一倍。范議員憂慮石塊重量高會大大加重運輸及儲存成本。他並詢問這種土地開發方式與其他方式比較，成本是否偏高。

27.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政府是以多管齊下的方式開拓土地資源，而發展岩洞是其中一個可行方案。雖然開挖岩洞的土地開發方式較其他方式(例如諮詢中的馬料水填海計劃)的成本為高，但從社會效益的角度而言，沙田污水處理廠現址十分適合作興建房屋用途。渠務署署長補充，運輸物料的成本只佔整體工程成本的一小部分。而運送到藍地石礦場的石料亦可作其他用途，為政府帶來收益。

28. 范國威議員察悉，按2017年9月價格計算，當局就搬遷工程原先預計的總造價為273億元。然而，2018年7月當局的總造價估算已大幅增加至400至500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他要求當局解釋有關預算大升的原因。

29. 發展局副局長和渠務署署長均表示，273億元的預計總造價是以2017年9月的價格計算。400至500億的造價是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會受工程開展日期和通脹等因素影響。

30. 朱凱廸議員引述渠務署委託AECOM顧問公司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第17.2.13所指"The details of the financial implication will be discussed under separate

deliverable"。就此，他詢問當局是否已進行其他財務可行性研究，如有，可否向財委會提交。此外，朱議員詢問污水處理廠現址日後的土地如用作興建房屋，有關的地價收益為何。當局評核有關項目的財務可行性時，是否建基於在有關土地發展私人房屋所能收回的地價。

31.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有關的報告只是於可行性研究階段進行的規劃檢討，當中只包括政府當局眾多規劃上的假設，有關假設未必會用於日後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發展建議。由於朱議員要求的資料包括敏感的地價資料，如有需要，當局可向財委會提供可披露的部分。渠務署署長補充，財務可行性只是項目可行性的其中一部分。當局亦會考慮不同技術層面的可行性及社會成本，以決定是否值得推行相關項目。

32. 朱凱廸議員建議將地底採石工程外判予承辦商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以減低建造岩洞的費用，並查詢政府會否將開挖岩洞所得的部分石料免費提供給石礦場的營辦者。

33. 發展局副局長表示會考慮朱議員的建議，並研究日後在其他地底採石項目中採取有關做法。當局曾考慮在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項目採取有關做法，但由於地底採石需時較長，未能配合搬遷沙田污水處理廠計劃的時間表。渠務署署長表示，政府會向藍地石礦場的營辦者收取專營權費。

34. 周浩鼎議員察悉，在工程的分期開支安排下，2019至2022年的開支高達14億元，佔第一階段工程費用20億7,750萬元的大部分。周議員詢問有關開支安排的理由。

35. 渠務署署長表示，由於主體工程主要於2022年第4季完成，故此主要開支將於2019至2022年支付。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提出的議案

36. 下午 4 時 54 分，財委會開始表決是否立即處理區諾軒議員和朱凱迪議員分別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就本項目表達意見而提出的兩項議案("第 37A 段議案")，議案編號為 0001 和 0002。主席就每項第 37A 段議案，提出委員會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並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各項擬議議案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財委會否決立即處理該兩項議案。

就 FCR(2018-19)55 進行表決

37. 主席把項目 FCR(2018-19)55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44名委員贊成，7名委員反對此項目，3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梁志祥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業強議員　　鄺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44名委員)

反對：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7名委員)

棄權：
毛孟靜議員　　陳志全議員
范國威議員
(3名委員)

38.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2 —— FCR(2018-19)5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9
總目44 —— 環境保護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39.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 ——

(a) 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負責領導鄉郊保育辦公室、制訂自然保育政策和督導相關工作；以及

(b) 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重訂為一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專責推行廚餘管理策略及監督廢物回收基建的規劃和建設。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職責範圍

40. 謝偉詮議員表示支持成立鄉郊保育辦公室("辦公室")。他表示關注辦公室對人手編制內，不設測量師職位。他認為辦公室的工作涉及土地的問題，包括契約、換地、賠償、工程估價等事宜，或有需要開設測量師職位。

41. 環保署副署長(2)表示，目前的人手編制建議考慮到辦公室成立初期的需要，並不排除日後因工作需要而開設其他職位。期間若需要測量方面的專業意見，辦公室會尋求有關部門或專業人士的協助，而將成立的諮詢委員會亦希望邀請相關的專業人士加入。環境局副局長補充，當局會不斷審視辦公室的人手編制，在有需要時增加相關的專業職位。

42. 下午5時34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10分鐘。會議於下午5時44分繼續。

43. 陳淑莊議員關注，擬議的助理署長(自然保育)/環保署/環境局的權力，是否足以捍衛郊野公園、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等地區的保育工作。

44.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任何發展，均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環評條例》")規管，任何相關建議均須經過法定的環評程序，證明符合所有法定的環評標準，方可獲批准進行。環保署將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審核環評報告，郊野公園的改劃亦必須經過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批准。多重審核的機制可確保郊野公園的保育得以捍衛。

45. 陳淑莊議員查詢，擬議的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與現時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的協作關係。

46. 環保署副署長(2)補充，現有的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的工作包括監督生產者責任計劃、推展"綠在區區"項目，以及監督公眾填料管理的政策。擬議的助

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主要負責前瞻性的長遠設施規劃及發展，並將與各名負責廢物政策的助理署長協作。

47. 區諾軒議員對當局在保護瀕危動植物種方面的工作成效表示關注，憂慮香港成為走私瀕危物種(如歐洲鰻魚)的中轉站。就此，他建議當局除開設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外，研究修訂有關法例，及設立"保育法證實驗室"等措施，以及增加前線工作人員以杜絕瀕危物種的非法買賣。

48.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新增的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將領導新成立的辦公室，並接掌目前由另一名助理署長負責的自然保育政策，並將該名助理署長的職責由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重訂為廢物基建規劃。至於保護瀕危物種則屬現存工作，助理署長(自然保育)負責政策方面，執行方面則由漁護署聯同香港海關及有關部門負責。助理署長(自然保育)會與漁護署署長不時檢視國際公約及本港的執法情況。

49. 區諾軒議員詢問有關當局如何在私人擁有的濕地進行保育工作，及如何在保育濕地與發展生態旅遊之間取得平衡。

50.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為配合地區發展，當局計劃在塱園進行收地，改劃為生態保育公園，並交由漁護署管理。他補充，並非所有經保育的濕地均會開放予公眾使用作生態旅遊。新設的辦公室會透過如管理協議等方式進行保育的工作，發展商若要發展濕地，亦必須進行環評程序。

51. 劉業強議員重申新界鄉議局的立場，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保育生態價值高的地點，而忽略保育或活化生態價值較低的地點。他表示希望當局日後推展保育項目之餘持開放態度，探討除農業加旅遊之外，其他經濟活動的可行性，包括民宿建築、設計及創作等微企。范國威議員表達類似意見。

52.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辦公室的工作主要是統籌保育鄉郊計劃，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當局察悉議員的意見，在不妨礙上述保育工作目標的大前提下，會彈性考慮議員的建議。

53. 范國威議員指出，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改善碼頭計劃"下，荔枝窩碼頭是其中一個擬議的改善碼頭項目。他詢問建議的保育辦公室可否協調荔枝窩碼頭改善項目及荔枝窩保育計劃，務求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

54.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荔枝窩是辦公室的首個重點的偏遠鄉郊發展項目，辦公室將負責協調荔枝窩保育計劃與荔枝窩碼頭改善項目。

55. 陳志全議員表示，立法會ESC171/17-18(01)號文件指出，擬議開設的助理署長(自然保育)會協助政府推行自然保育工作，包括加強保育大嶼山周邊水域的海洋資源，而"明日大嶼"的填海計劃似乎與保育海洋資源的目標背道而馳。他詢問：

(a)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將如何保育大嶼山周邊水域的海洋資源；

(b)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或負責環保的官員會否加入日後的"明日大嶼"辦公室，或在辦公室擔當任何角色；

(c) 當局在研究"明日大嶼"計劃的可行性時，助理署長(自然保育)的角色為何。他是否有權基於保育大嶼山周邊水域海洋資源的責任，對"明日大嶼"計劃提出異議；及

(d) 倘由於填海而令大嶼山周邊海洋資源受到破壞，是否構成助理署長(自然保育)的失職。

56.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擬議的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將負責在大嶼山周邊水域設置海岸公園，從而保育有關水域的海洋資源。"明日大嶼"計劃將通過環評機制進行把關。助理署長(自然保育)的職責與將來的"明日大嶼"辦公室的工作並無直接關係。

57. 朱凱廸議員查詢辦公室就沙羅洞及南生圍保育工作的進展及方向。

58.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7年原則上同意以非原址換地的方式保留沙羅洞內具高生態價值的土地。當局正與土地業權人商討詳細的換地條款，在落實換地前仍須取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最終同意。在此期間，當局已開展沙羅洞的保育工作，包括批准進行一項管理協議。辦公室亦派員到沙羅洞與漁護署及地區人士商討有關活化及小型工程，包括復修步道、疏理河道等。在南生圍方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正資助非政府機構在當地進行魚塘管理協議計劃。目前，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中，超過600公頃的魚塘已參與有關管理協議計劃，包括南生圍大部分商業魚塘。目前，南生圍有17公頃的商業魚塘已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管理協議計劃。擬議開設的助理署長(自然保育)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59. 朱凱廸議員關注南生圍西面土地生態不斷受到破壞。他詢問當局會否制訂南生圍的整體保育計劃，然後逐一邀請土地業權人加入管理協議計劃。鄺俊宇議員表示非常關注南生圍接連遭破壞，並要求當局將推動南生圍納入保育計劃包括在擬議的助理署長(自然保育)的職責內。

60.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非政府機構曾接觸南生圍西面的一些土地業權人，唯至今未能游說其參與管理協議計劃，新增的辦公室會繼續探討這些計劃。

61. 朱凱廸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a) 新增的辦公室將如何協助村民推行相關的可持續經濟活動，包括協助他們申請餐飲和旅遊住宿設施，以及是否會放寬有關政策；及

(b) 新增的辦公室與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將如何分工及協調工作，以及如何執行法例以阻嚇破壞環境的活動。

62.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

(a) 大嶼山的保育工作主要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推行，其他地區的保育工作則由新設的辦公室推行；及

(b) 所有生態敏感地點的任何發展均受《環評條例》嚴格管制。辦公室會聯同漁護署確保所有發展計劃均符合《環評條例》的要求。

63. 環境局副局長補充，辦公室會協助村民申請有關餐飲和旅遊住宿設施牌照，但當局並不會以"特事特辦"的方式發牌。

64. 周浩鼎議員查詢有關辦公室及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區議會在鄉郊保育工作的角色。

65.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政府預留的10億元以進行保育及活化工作和小型改善工程，其中5億元會用作推行資助計劃，支援非政府機構和村民互動協作，推展創新的保育計劃。此外，當局會盡快成立由非政府人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視上述由非政府機構提出的保育計劃，以及監督有關計劃的進度。此外，諮詢委員會亦會就值得保育的範圍和地點向當局提供意見。在小型改善工程方面，辦公室會透過民政事務處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緊密溝通。

廚餘管理策略

66. 朱凱廸議員查詢當局將於何時推行強制工商業廚餘源頭分類回收。他並查詢有關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落實都市廢物徵費後就回收廚餘所收取的費用。

6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目前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不會就回收廚餘收取費用。環境局副局長補充，在落實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後，業界會有較大誘因將廚餘分揀並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而非堆填區。當局亦會考慮提供資源支援工商業廚餘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至於強制廚餘源頭分類，必須配合下游回收設施的發展進度才可推行。

68. 胡志偉議員表示，從會議文件(FCR(2018-19)57)看不出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在實施擬議的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後，有何措施推行家居廚餘回收。他詢問目前就工商業機構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所面對的困難。梁耀宗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他詢問當局稍後會否就家居廚餘回收工作另行提出增加人事編制的建議。

69.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目前廚餘回收政策會以"工商先行"的方式進行。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正督導一項顧問研究，當中包括回收家居廚餘的安排及配套設施。家居廚餘回收亦是該名助理署長的主要職責。當局會在有足夠末端處理設施時，才將廚餘收集擴展至家居廚餘。由於是下一階段的工作，故不列於文件當中。稍後當提交都市固體廢物的立法建議時，當局就家居廢物回收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當局目前並無計劃就家居廚餘回收另行提出人事編制建議。除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外，當局亦正在大埔污水廠試驗廚餘回收，並正計劃在2021年試驗透過沙田污水廠處理家居廚餘。

70. 胡志偉議員詢問，建議開設的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職位將採取何種廚餘管理策略，包括如何在地處理和壓縮廚餘以減輕其重量，達致減低運輸成本。

71. 環境局副局長表示，現時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已經啟用。當局稍後亦會就興建第2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此外，當局亦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以期加快廚餘處理進度。在上游處理方面，助理署長(廢物基建規劃)亦會審視在香港各區設置廚餘預處理廠。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得的收入，部分會撥作廚餘回收及分類處理的工作，達致"專款專用"的效果。

就FCR(2018-19)57進行表決

72. 主席把項目FCR(2018-19)57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鳴響5分鐘。主席宣布，37名委員贊成，沒有委員反對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黃國健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37名委員)

73. 主席宣布，本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3 —— FCR(2018-19)4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8-19)12
總目159 —— 政府總部：發展局(工務科)
總目194 —— 水務署
分目000 —— 運作開支

74.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8年6月26日所提出的建議，在發展局工務科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以及當一個政府工程師職級的編外職位到期撤銷後，開設1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在發展局工務科重行調配3個首長級職位，即1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1個總建築師(首長級

薪級第1點)及1個總土力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以應付新增及持續推行的措施的工作量；以及在水務署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推展新的食水安全措施。

東大嶼填海

75. 范國威議員察悉，當局建議將發展局工務科1個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負責督導《可持續大嶼藍圖》的推展，包括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以發展擬議的"東大嶼都會"等的策略性研究。他質疑當局在現時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報告尚未完成，為何要急於在現階段已將有關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是否要強行推展東大嶼填海計劃。

7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有關人事編制建議已於2018年6月26日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原本的編外職位於2014年已開設，直至2019年3月31日為止，而《可持續大嶼藍圖》則於2017年6月公布。當局必須設立常額職位以督導《可持續大嶼藍圖》下多項工作的推展。故此，當局希望在2019年3月31日前，將有關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除《可持續大嶼藍圖》相關的工作外，有關常額職位亦須負責其他恆常工作，包括向由發展局局長主持的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以及協助推行有關防洪等工作。

77. 范國威議員詢問，有關"東大嶼都會"的策略性研究，會否因應行政長官在2018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明日大嶼"願景，而擴大研究範圍，改為研究範圍達1 700公頃的填海人工島。毛孟靜議員表達類似關注。她質疑既然"明日大嶼"只是"願景"，尚未進行任何研究，為何當局在2018年6月提交的文件已建議有關新增職位須負責推動東大嶼填海計劃。

7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明日大嶼"願景所涵蓋的範圍比《可持續大嶼藍圖》廣闊。當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完成報告後，當局預計在2019年第1或第2季向立法會申請就中部水域填海進行研究的撥款，該項研究將以1 000公頃的填海面積作為基礎。他

補充，有關建議的常額職位須負責進行推動"東大嶼填海計劃"的準備工作。

79. 黃碧雲議員查詢，有關維港以外的填海計劃是否會由擬議的常額職位負責，或是現有的人員負責。她表示，民主黨關注有關人事編制建議是否為了加快進行大嶼山填海工作。

80.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有關工作一直由2014年開設的編外職位負責，目前的建議只是將該編外職位轉為常額。

食水安全

81. 黃碧雲議員關注有關開設常額職位的建議未能處理缺乏發展局以外獨立監察食水水質機制的問題。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食水水質受到獨立監察。

8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理解議員的關注。就此，水務署設有獨立水質審核機制，而發展局亦設有專責食水安全小組負責審查工作。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3補充，發展局的專責小組，將負責監察水務署在食水安全方面的工作。專責小組將由擬議的常額職位(即副秘書長(工務)3)領導，直接向常任秘書長(工務)負責，亦不會參與日常管理水務署內部事宜的工作，以確保副秘書長(工務)3能獨立行使其職能。與此同時，專責小組會定期審查水務署保障食水水質安全方面的表現，部分審查工作亦會由外聘顧問公司進行。此外，發展局亦已成立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向發展局就食水安全事宜提供意見。衞生署亦會向發展局提供專業意見。以上安排皆能發揮專責食水安全小組獨立監察食水安全的功能。

83. 主席表示，財委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下午6時5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9 年 4 月 30 日